股票质押贷款是指证券公司以自营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券和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作质押,从商业银 行获得资金的一种贷款方式。

借款人申请股票质押贷款,贷款人对申请审查同意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股票质押贷款借款合同》。

股票质押贷款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出质人)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户籍所在地)

电话: 邮政编码:

乙 方: (质权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甲方愿意将其有权处分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资产作为质押物,向乙方申请借款。甲乙双方遵 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事项

- 1.1 借款金额: 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 1.2 借款期限: 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1.3 综合管理费率: (1) 计费方法: 按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计算。
- (2)计算公式为:综合管理费=本合同规定的费率×借款金额×实际占用天数。(实际占用天数从放款日开始计算)
- 1.4 借款利率: (计息方法同上)。
- 1.5 借款期不足5日的,按5日收取有关费用。
- 1.6 甲方将其在 营业部开设的资金账户 和对应的上海股东账户 深圳股东账户 提供给乙方,用于监管和在必要时处分质押物,乙方提供资金供甲方使用并进行监管。 第二条 质物
- 2.1 甲方用作质押的资产是指在上述账户内的证券交易所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国债、以及资金(以下统称证券)。用于质押借款的股票原则上应业绩优良、流通股本规模适度、流动性较好,监管账户内以下几种股票不作为质押物:
- (1) 上一年度亏损的上市公司股票。
- (2) 证券交易所停牌或除牌的股票。
- (3) 证券交易所特别处理的股票。
- 2.2 甲方账户内的自有资产市值 万元(包括股票和资金),甲方将其中的 万元资产质押给乙方,质押率为 %。甲方并授权乙方对该账户进行监管,乙方监管资产总额为 万元;
- (1) 质押率=借款本金/质押证券市值×100%。
- (2) 质押证券市值=∑质押证券数量×前日证券收盘价+资金。
- 2.3 在质押合同生效期间,甲方可置换质押物。如果甲方买入本协议 2.1 款规定的股票,其市值不计

入监管资产总值。

第三条 借款的偿还

- 3.1 甲方按当票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借款的综合管理费,在合同约定的借款到期日一次性 归还本金及欠缴的管理费、利息。(双方可商请证券营业部从甲方资金账户代收)
- 3.2 甲方需要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在借款到期后5日内办理续当手续:
- 3.3 甲方可提前或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偿还借款本、息、费。在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后,借款合同 自行终止。甲、乙双方向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客户承诺书》、《授权委托书》同时自行终止; 第四条 质权的行使
- 4.1 甲、乙双方为控制因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特设立警戒线系数 140%,警戒线市值 万元, 下仓线系数 120%,平仓线市值 万元;
- (1) 警戒线市值=借款本金×140%
- (2) 平仓线市值=借款本金×120%
- 4.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处分质押物。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可单方面处分质押物并收回借款本金、管理费、利息,乙方可以持甲方预留的清密通知单、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卡复印件等 凭单修改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并对监管账户内的证券进行平仓和划拨资金。因乙方行使上述权限导致监管账户发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1) 监管账户内的监管资产总额降至警戒线市值时,甲方应于下个交易日向监管账户增加资金或股票,避免使监管资金总额少于警戒线市值。
- (2) 如乙方不及时补足资金或股票,致使监管资产总额低于平仓线市值时,视同甲方已授权乙方于此交易日起平仓处置全部监管资产,并可以把当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最低委托买入价作为平仓委托价,如当日未能全部成交,依次顺延,直至监管账户上的资金余额足以支付借款本金及应缴管理费、利息。
- 4.3 借款到期后,甲方未办理续当手续也未归还借款本、息、费,乙方可于 T+5 个交易日起平仓处置 其监管资产,并可以把平仓当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最低委托买入价作为平仓委托价,如当日未能全部 成交,则依次顺延,直至监管账户上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借款本金及应缴管理费、利息。
- 4.4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从监管账户支取和转出超出监管资产总额以外的资金,不能支取和转出资产总额以内的资金。
- 4.5 甲方不能撤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交易,不能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转出托管手续,也不能办理挂失冻结监管账户。
- 4.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有权检查借款使用情况,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情况和资料。
- 4.7 本合同所适用的政策与法律环境发生变换而影响到业务的继续进行,甲方承诺可在保障各方利益 的前提下与乙方协商解除合作关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在本合同生效期内,甲方未按当票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交纳综合管理费,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依据本合同 4.3 款卖出质押物,所获资金用于清偿甲方借款本、息、费。
- 5.2 借款合同期满,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履行还款义务,也未与乙方办理续当手续,乙方可依据本合同4.3 款卖出质押物,所获资金用于清偿甲方借款本、息、费。甲方还应当根据当期内的息、费标准和逾期天数,补交当期利息和有关费用;
- 5.3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任何一方不依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质物合法性、无争议的处分权、及其他资料不真实,乙方可责令对方限期纠正。

甲方拒不纠正时,乙方可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借款,并要求甲方补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 5.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或与第三者发生债务纠纷,危及借款安全时,乙方可停止发放借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本、息、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其他条款
- 6.1 质押物在质押期间所产生的孽息(包括送股、分红、派息等)随质押物一起质押。
- 6.2 甲、乙双方签订质押借款合同后,分别向证券营业部提供《客户承诺书》和《典当行通知书》。 以上文件及甲方向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当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 的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3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节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6.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6.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果合同当事人为公民,则有该公民签字生效)。
- 6.6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 市 街(路) 号